

「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交通法令」B卷

學號： 姓名： 測驗梯次：FA113111401

試卷編號：TLFA113111401B

是非題（每題 2 分，對的打 O，錯的打 X，塗改不計分）

1. () 汽車駕駛人闖平交道，不得逕行舉發。 X
2. () 塗改客車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，與原核定數量不符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2,400元以上，4,800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改正。 0
3. () 號牌污穢，非行車途中因遇雨、雪道路泥濘所致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改正。 0
4. () 汽車駕駛人闖越平交道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 0
5. () 在設有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，可以迴車載客。 X
6. () 計程車駕駛人，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，經處罰仍不辦理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。 0
7. () 計程車駕駛人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，未滿2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。 X
8. () 汽車駕駛人違反停車規定，經舉發後，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責令改正者，得連續舉發之。 0
9. () 四車道以上道路，其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，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。 0
10. () 汽車未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者，逾期1個月以上者吊扣其牌照。 0
11. () 計程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，處新臺幣900元以上至1,200元以下罰鍰。 X
12. () 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應檢同國民身分證、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，於每年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，至原發證之警察機關查驗。 0
13. () 除年滿65歲者須每年換發新證至年滿70歲外，執業登記證每3年換發1次，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，失其效力，計程車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，始得執業。 0
14. () 汽車在雙向二車道行駛時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可以在該路段駛入對方來車之車道內。 X
15. ()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車頂燈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9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罰鍰。 0
16. () 行駛高速公路時，如發生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，應滑離車道，在路肩上停車待援。 0
17. () 分向限制線，為雙黃實線，線寬及間隔均為10公分。 0
18. () 禁止臨時停車線，本標線禁止時間為全日24小時，如有縮短之必要時，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。 0
19. () 計程車駕駛人因不依規定期限，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，或參加年度查驗者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，未滿1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。 0
20. () 最近3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，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。 X

選擇題（每題 2 分，塗改不計分）

1. () 自營計程車未經核准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(1)吊銷牌照(2)廢止執業登記(3)以上兩者均是，並於5年內不得重行申辦。 1
2. () 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，處新臺幣(1)3,0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(2)1,000元以上3,000元以下(3)6,000元以上9,000元以下 罰鍰。 2
3. ()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者處新臺幣(1)900元(2)1,200元(3)2,400元 罰鍰。 2
4. () 計程車如超越營業區營業依公路法處罰鍰外，並可扣其車輛牌照(1)1至3個月(2)3至6個月(3)6至9個月。 1
5. ()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或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者，經監理機關核准由配偶、同戶直系親屬或僱用他人替代駕駛營業者，應於開始執業幾日前檢具監理機關核准文件，向其主事務所所在地警察局辦理申報?(1)7日(2)15日(3)3個月。 2
6. () 執業登記證查驗期間係以(1)出生月份(2)發證日期(3)第1次領證日期 為基準。 1
7. () 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，應於每年(1)領證日(2)出生月份(3)受僱日，前後1個月內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，送原發證警察機關查驗。 2
8. () 計程車駕駛人停止執業繳回執業登記證者，保留其執業資格(1)1年(2)2年(3)3年 逾期應重新辦理執業登記。 2
9. () 計程車駕駛人，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，領取執業登記證，即行執業者，處新臺幣(1)1500元以上3600元以下(2)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(3)3600元以下 罰鍰。 1